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一) 程式設計概論 共 2 學分
 - (二) 微電影製作實務共 2 學分
 - (三) 美容造型設計圖 共 2 學分
 - (四) 生活科學與實驗(一)(二) 共 4 學分
 - (五) 護膚實作 共修 2 學分
 - (六) 美甲實作 2 學分
 - (七) 美容儀器學 2 學分
 - (八) 衛生法規與案例研究 2 學分
 - (九) 彩妝實作 2 學分
- 第三條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免修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之。
- 第五條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